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 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達成；

(3)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及

(4)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相關股份數目之調整

茲提述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821,543,992 股，亦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曾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或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實際已投票但被排除在計算投票表決結果以外之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動議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2 港元普通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2,997,915,670 (99.99%)	6,900 (0.01%)

附註：該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得多於 50 % 之贊成票，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股份合併所有條件之達成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對合併股份（包括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者）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因此，該通函所載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生效。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當日亦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股東可於上述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之辦公時間內，遞交現有股票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淺金色發行，而現有藍色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將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有關詳情（包括與股份合併相關之時間表、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

##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 兌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金總額最高為 120,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認購人 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 行使其權利，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1003 港元（有關調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披露）部分兌換本金總額為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598,205,383 股股份。於換股後，截至本公佈日，尚有本金總額為 60,000,000 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假設悉數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可根據每股兌換股份 0.1003 港元之兌換價，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 598,205,383 股股份。

### 股份合併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若及每當已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而有變更，則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的兌換價將予調整，調整方式是將其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 A 為緊隨有關變更後之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 B 為緊接有關變更前之一股股份之面值。

因此，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兌換價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尚未行使之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會調整，兌換價將由每股股份 0.1003 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 1.003 港元，而本公司於悉數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上限將為 59,820,538 股合併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上述調整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相關股份數目之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二零二四年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連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統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截至本公佈日，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獎勵

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及連同本公司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計劃授權限額」）為 1,358,533,860 股股份。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截至本公佈日，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通函）發行之股份（及連同本公司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 135,853,386 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

—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連同本公司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將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於悉數行使及 / 或獎勵時	於悉數行使及 / 或獎勵時
1,358,533,860 股股份	135,853,386 股合併股份

— 及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連同本公司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將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於悉數行使及 / 或獎勵時	於悉數行使及 / 或獎勵時
135,853,386 股股份	13,585,338 股合併股份

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上述調整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生效。除上述調整外，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趙令歡先生<sup>2</sup>（主席）、程武先生<sup>1</sup>（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sup>1</sup>（總裁）、袁健先生<sup>3</sup>、王宋宋女士<sup>3</sup>及潘敏女士<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